**元智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及實施辦法**

90.05.09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9.19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4.3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20 10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105 學年度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0 110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

一、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行，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行者。

二、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行，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部分時數以同步教學方式；部分時數以非同步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且課程影音及線上師生互動討論時數，合計至少應達授課總時數之二分之一。

第三條 開課申請須符合下列規定：

1. 課程開課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由授課教師填寫「多元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並附「教學計畫」。若非首次開課，應檢附最近一次該課程之評鑑結果，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開授。
2. 提出申請者需提供完整教材及網址。

第四條 「教學計畫」內容需含下列項目：

1. 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2. 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選課學生人數）
3. 課程說明含以下項目
4. 教學目標
5. 適合修讀對象
6. 課程大綱
7. 上課方式
8.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信箱、對應窗口等）
9. 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10. 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1. 上課注意事項
12.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第五條 「教學平臺」應具備下列功能，始得開課：

一、平臺功能及說明

(一) 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

(二) 提供線上教學、評量、互動、線上操作等說明

二、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

(一) 提供作業之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及自動催繳的機制

(二) 提供上網學習時間、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

(三) 提供教材、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

(四) 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功能

第六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視課程需要，得申請助教協助教學。

第七條 遠距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第八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表」制訂「元智大學遠距教學實施成效教師自評暨評鑑表」(以下簡稱「自評暨評鑑表」)。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後，授課教師應於當學期期末完成自評，並繳交該課程之「自評暨評鑑表」(含佐證資料)至開課單位。開課單位所屬課程委員會應於次一學期依據「自評暨評鑑表」完成評鑑，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須針對「自評暨評鑑表」上評鑑結果為「待加強」項目提出改善計畫，並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該遠距教學課程始得開設。

若非首次申請者，評鑑委員應參酌前次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作為該遠距教學課程是否可再開設之參考。

第九條 前條所指之佐證資料應含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上課紀錄、作業報告、班級師生名單、教學歷程活動、學習成果紀錄等項目，遠距教學應錄製影片，以供學生複習、補課，佐證資料至少保存五年，以作為教育部進行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審閱資料。

第十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開課單位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於每學年度規定之報部期程，函報下一學年度（含第1、第2學期）之相關資料，經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另依其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